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91號

原　　告　元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訴訟代理人　黃泰源

被　　告　洪瑋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簽訂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之約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，而該契約書約定條款第25條已約定，有關本契約之爭執訴訟，雙方及連帶保證人（指被告）均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經被告異議後，視為起訴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
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